

关于盐城市盐都区 2021-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公示（征求意见稿）

为满足城市发展用地需求，规范征地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 号）、《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93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城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0〕61 号）》、《盐城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盐政发〔2006〕27 号）等政策规定，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盐城市盐都区 2021-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公示如下：

一、片区基本情况

本方案主要涉及盐龙街道、潘黄街道、新都街道、大冈镇，包括六个片区，开发片区范围总面积 776.3095 公顷（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外部水、电、气、热、通讯和消防基本具备地块开发条件。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盐城市盐都区是全市的经济、文化、教育中心，拥有全市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创新平台、国家高企数量均列全市第一，先后被命名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国家级星火

技术密集区、国家级生态区和苏北唯一的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全区上下围绕“争当排头兵、建设示范区”目标要求，扎实推进“一中心三高地”建设，全力打造创新创业中心；增强集聚能力，加速崛起智能制造高地；优化空间布局，加快建设产城融合高地；推动乡村振兴，奋力创城生态文旅高地。在此背景下，本方案实施将有助于推进盐都区内基础设施、补足民生短板、完善城市核心功能；助推“一中心三高地”的建设，使得全区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展。

三、公益性用地

片区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属于公益性用地，盐城市盐都区六个片区的公益性比重均达到40%及以上，符合自然资规〔2020〕5号文相关规定。

四、规划符合情况

1、本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2、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

3、成片开发范围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允许建设区内。

4、根据相关规划，片区规划地类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道

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本方案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五、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六、拟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

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建设项目以居住项目、产业项目和商业项目为主，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在 2021 至 2022 年分批次启动土地征收工作。

七、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程序，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93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城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0〕61 号）》、《盐城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盐政发〔2006〕2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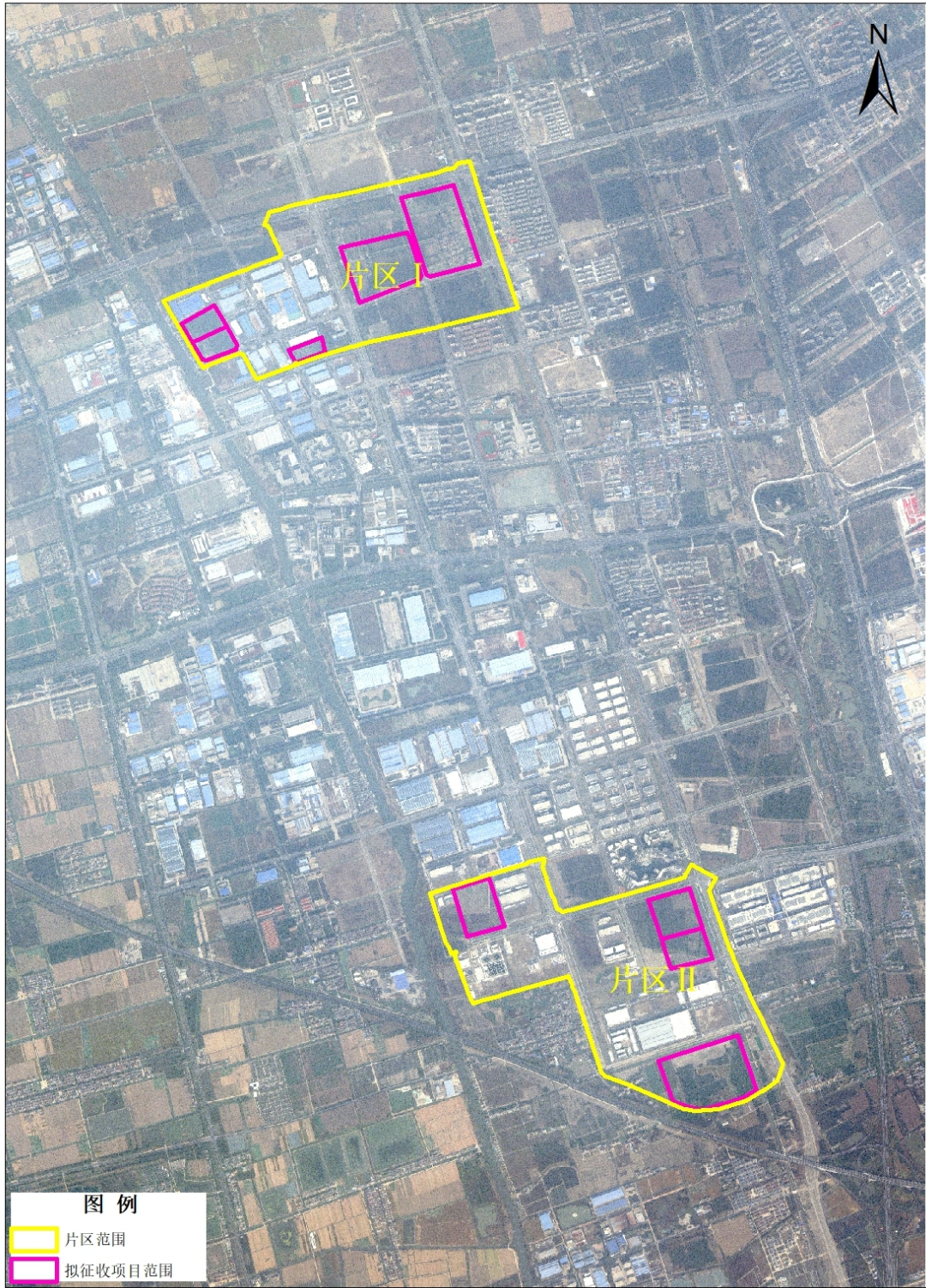
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1:40， 14:30-18:00

联系电话：0515-88116365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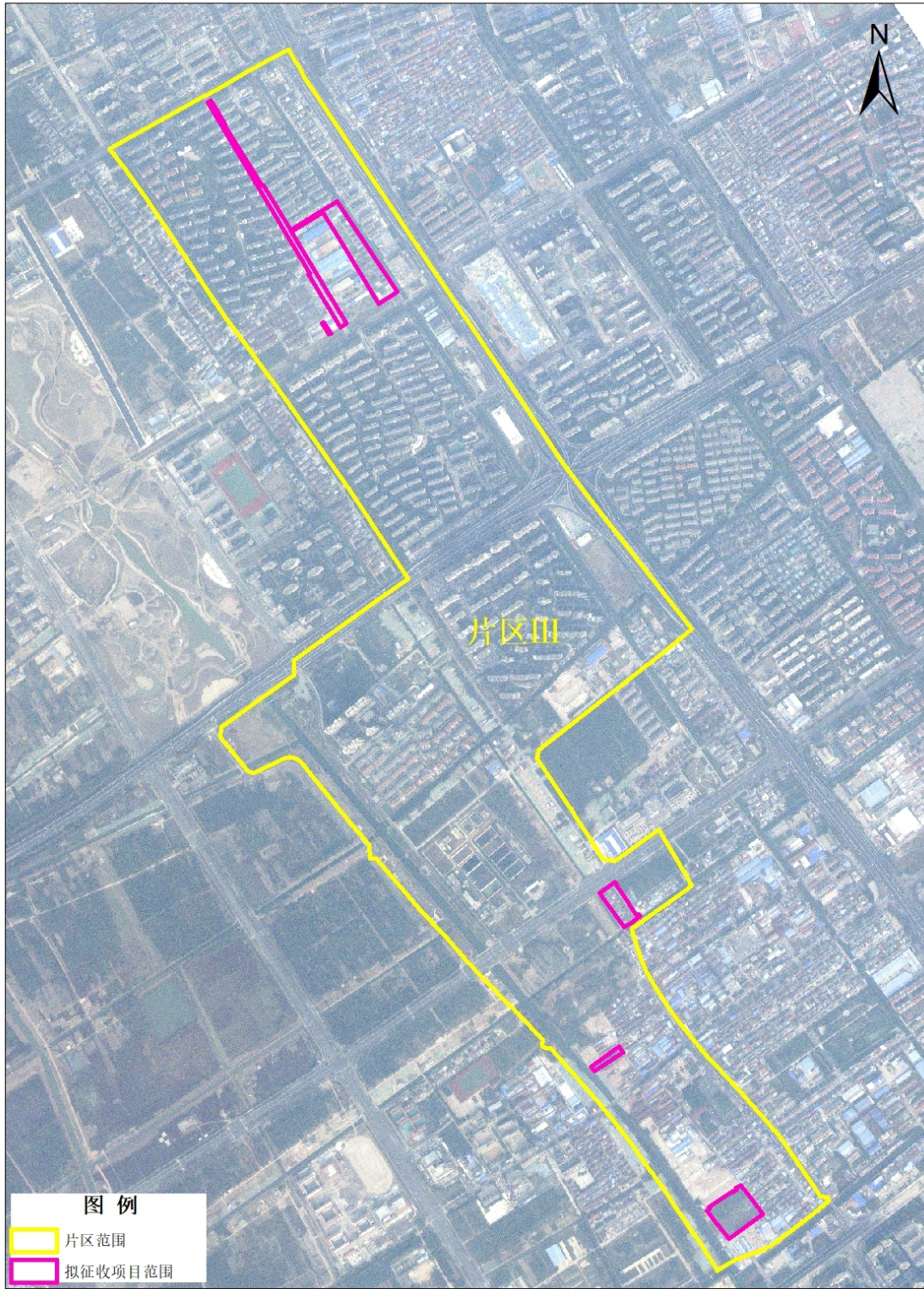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成片开发片区分布影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

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成片开发片区分布影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

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街道成片开发片区分布影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成片开发片区分布影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